

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出缺職務：(現缺)

- (一) 職稱：助理員。
- (二) 職系：文教行政職系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。
- (四) 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- (五) 所在單位及工作地址：學生事務處、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114年11月13日至同年11月20日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大學以上畢業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3職等以上且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- (二) 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情事者、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學生校外活動事宜。
- (二) 學生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、導師費等費用造冊及發放事宜。
- (三) 協助辦理學務處各項會議。
- (四) 處理學務處社團管理、志工服務等系統資料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，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方式報名。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於114年11月20日(星期四)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。
- (二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內有效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- (四) 聯絡人：04-25290381分機1701江主任、1702宋組員。
- (五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